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	4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及／或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林楊先生

邵愛平先生

應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黃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委任董事；(2)建議利潤分配方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委任葉曉峰先生（「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時止。葉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曉峰先生，37歲，於2010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軟件設計工程師。葉先生(i)自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為台州市路橋區文化和廣電旅遊體育局員工；(ii)自2013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共台州市路橋區委辦公室信息科負責人；(iii)自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台州市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v)自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台州市路橋金屬再生基地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台州市路橋區現代服務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及經理。葉先生(i)自2021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ii)自2023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台州市路橋國有資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自2024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台州市路橋復鑫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及經理。

葉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委任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葉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經計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後，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5年5月28日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終財務決算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分派末期股息)；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5年5月28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